**106年度「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」輔導工作實務工作坊**

**◆緣起**

基於保護未滿16歲之人，我國刑法規定，任何人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關係，不論其是否同意，均為妨害性自主。惟考量兒童及少年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，容易觸法，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，往往不認為自己是被害人，和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需求及主軸甚有不同，是類案件處理焦點首重家庭、親子關係衝突之協調或性別議題之教育輔導，又第一線性侵害實務工作人員仍對法規欠缺認識與瞭解，尤其相關處理程序之混淆、網絡合作與分工執掌的瞭解不足等議題，均是目前各地方政府實務上普遍遭遇之困境，進而影響性侵害案件之處理品質，為回應上開實務面臨之困境，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專業能力、處理知能，本部爰規劃辦理「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工作指導準則研發計畫」，並於工作指導準則完成後進行工作坊研習，促進各專業網絡人員之溝通與交流，並導入工作指導準則之內涵及運用，讓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事件的處遇能有更一致的標準與發展方向，最終使兒少受益，獲得有效之保障。

**◆主辦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

 **承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**◆計畫目標**

針對全國各地方政府從事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網絡工作人員，於北、南2區分別辦理「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輔導工作實務工作坊」各1場，每場次約60人，以促進性侵害各專業網絡人員之溝通與交流，並說明本準則之內涵及運用。

**◆參加對象：**

從事性侵害服務工作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等，預計60人，名額分配說明如下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性侵害服務社工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各1名。
2. 承接性侵害服務保護工作之民間單位主管或承辦人數名。
3. 相關網絡工作人員數名。

**◆辦理時間：**

　　第一場：北區：106年11月27日(一)

　　辦理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，阿基米德廳

 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，詳情交通資訊請見P3)

 第二場：南區：106年11月30日(四)

　　辦理地點：高雄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，301會議室。

 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。詳情交通資訊請見P4)

**◆課程內容：**

|  |
| --- |
| 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輔導工作實務工作坊日程表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人 |
| 9：00-9:20 | 報到 | 承辦單位 |
| 9：20-9:30 | 致詞 | 衛福部長官 |
| 9:30-10:30(60分鐘) | 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輔導工作之實務處境 | 蘇芊玲老師(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) |
| 10:30-10:50 | 休息 |
| 10:50-12:30(100分鐘) | 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相關法律議題 | 王淑芬處長(勵馨基金會) |
| 12:30-13:30 |  午餐 |
| 13:30-14:30(60分鐘) | 「未滿18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工作指導準則」之內涵與運用 | 鍾佩怡老師(東海大學兼任講師) |
| 14:30-14:50 | 休息 |
| 14:50-16:30(100分鐘) | 案例研討 | 鍾佩怡老師(東海大學兼任講師) |
| 16:30-17:00 | 綜合座談 | 主持人：蘇芊玲老師與談人:鍾佩怡講師 王淑芬處長 衛福部長官 |

**◆報名：**

\*線上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JlgAgKYw4UWxN9qy>2

\*報名QR code:

\*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月20日。

\*報名完成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活動前3天告知，以利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\*本案如有任何聯繫事項，請洽勵馨基金會會-研究專員-許靖健。

 電話:02-89115595-#605，E-mail:goh1184@goh.org.tw

**◆北區-交通方式：**

|  |
| --- |
| **集思台大會議中心: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** |
| **公車** | 捷運公館站一 (羅斯福路)：254 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西區方向)：0南、1、109、208、208(高架線)、208(區間車)、208(基河二期國宅線)、 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84(直行)、290、52、642、643、644、648、660、671、672、673、 676、74、907、景美女中-榮總快速公車、棕12、綠11、綠13、藍28 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新店方向)：207、278、280、280(直達車)、284、311、505、530、606、 606區間車、668、 675、676、松江幹線、松江-新生幹線、敦化幹線、藍28 公館 (羅斯福路基隆路口)：671 公館 (基隆路)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650、672、673、907、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(雙和線) 仁愛路二段：214、248、606 信義杭州路口 (往101)：0東、20、22、204、670、671、信義幹線、信義新幹線、1503 |
| **捷運** | 捷運新店線　公館站2號出口： 2號出口左轉 (步行2分鐘) |
| **自行開車** |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，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國道一號：由松江路交流道下，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，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，直行至羅 斯福路再右轉，隨即於右側「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」停車即可。 |

**◆南區-交通方式：**

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:** **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** |
| **公車** | 可搭乘248、5、8048、8504、橘12、橘7C等公車至【婦幼館站】下車，可自光復路二段120號正門口廣場。 |
| **火車** | 搭乘至【鳳山火車站】下車，沿光復路二段步行約20分鐘，可自光復路二段120號正門口廣場進入。 |
| **捷運** | 請搭乘至【橘線O11鳳山西站】2號出口，沿裕昌街步行約10分鐘到光復路二段，可自光復路二段120號正門口廣場進入。 |
| **自行開車** | 往鳳山區光復路二段行駛，停車後可自光復路二段120號正門口廣場或文建街側門進入。(1)小客車：請沿光復路二段路邊收費停車格、鳳山高中文建街路邊收費停車格及停車場、青年路路邊收費停車格等停車格停放。(2)機車：請沿鳳山高中旁文建街路邊停車格、文建街圍牆停車格、光復路二段路邊停車格及青年路路邊停車格等停放。 |